**法学院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条例**

**第一编总则**

**第一章 目标与原则**

**第一条** 为了弘扬“明德正学倡和出新”的校风，培养学生努力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提高学生的科学文化素养,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锻炼良好的身心素质，全面客观的评价大学生综合素质水平，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**第二条**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成绩是我院学生各项评先评优的主要依据。

**第三条**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性:测评方案要科学合理，切合实际，实事求是,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有关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客观性: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，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；

（三）公开性:坚持自我测评、群众测评和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的原则，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；

（四）公正性:测评要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，准确评价、规范操作，摒弃人为因素，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。

**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**

**第四条**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行量化考评，满分为100分。其中专业素质占65%；思想道德素质占20%；体美劳等素质占15%。

**第五条**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以年级和专业为单位，对全体同学进行测评。

**第六条** 辅导员和学生干部负责搜集、记录学生平时表现原始材料并予以登记。

**第七条** 每次测评开始前，应当在全体学生中进行一次动员，讲明测评意义、测评方法等，力求使每位学生端正测评态度，客观评价自己和别人，使测评结果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学生实际情况。

**第八条** 测评小组应将测评小组成员名单、奖惩依据、测评结果进行公示，时间不能少于3天；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出异议，异议提出后，测评小组在2天内进行复核，并反馈结果。严格纪律，维护测评结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。

**第二编细则**

**第三章 专业素质测评**

**第九条 专业素质测评分计算公式**

专业素质测评分=[基本分+（附加分–扣分）]÷年级最高分×65

基本分公式：（本人平均学分绩点/本专业最高平均学分绩点）×80

附加分公式：（本人原始附加分/本专业最高原始附加分）×20

**第十条 专业素质测评附加分**

（一）凡本年度学分绩点总分排名在全专业前5%者，加4分/人；排名在前10%者，加3分/人；前15%者加2分/人。（只加最高分）

（二）凡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中，第一次（注：大二下学期）通过者，成绩在568分以上（含568分）者，加6分/人；497～568分（含497分）者，加4分/人；425～497分（含425分）者，加3分/人；第二次通过者，分别加5、3、2分；第三次通过者，分别加4、2、1分。凡在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中，第一次（注：大三上学期）通过者，成绩在568分以上（含568分）者，加8分/人；497～568分（含497分）者，加6分/人；425～497分（含425分）者，加5分/人；第二次通过者，分别加7、5、4分；第三次通过者，分别加6、4、3分。注：限通过当年加分(凭四级或六级成绩单加分，只加最高分)。

（三）凡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者，加3分/人，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考试者，加5分/人。（注：只限通过当年加分）

（四）凡参加学校组织的《学生手册考试》、《大学生宗教知识考试》等校级同类考试，参加者加0.5分，如果总成绩在全校排名为前三名的再加2分/人，排名为四到十名的再加1分/人。

（五）凡参加大学生科研项目申报者，每人加2分；被确定为国家项目，负责人加10分，成员加5分；校重点项目，负责人加6分，成员加3分；校一般项目，负责人加4分，成员加2分。结项后，被评为科研优秀奖者，负责人加3分，成员加2分；被评为科研一般奖者，负责人加2分，成员加1分。参加由本院老师主持的科研项目的，前五名参加者（含第五参加者）分别加10、8、6、4、2（省级），20、16、12、8、4（国家级）。

（六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的各种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、科技竞赛等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奖的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主持人分别加10、9、8分/人（全国），8、7、6分/人（全省），6、5、4分/人（市级）和5、4、3分/人（校级）；课题组成员分别加5、4.5、4分/人（全国）和4、3.5、3分/人（全省），3、2.5、2，（市级），2.5、2、1.5分/人（校级）。

（七）以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为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者（仅给独著或第一作者加分），普通CN刊物3分/篇（每学年最多计算2篇），核心期刊10分/篇，CSSCI15分/篇，参评者需提交期刊原件并且能在中国知网上查询到。

（八）在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辩论赛、演讲赛、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、大学生基本技能大赛中获奖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5、4.5、4分/人（国家级），4、3.5、3分/人（省级），3、2.5、2，（市级），2.5、2、1.5分/人（校级），1.5、1、0.5（院级）。（注：其他鼓励奖、优秀奖等奖项按三等奖计算；以上各项只加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）

（九）宿舍成员专业素质测评分数、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专业前50%，且无挂科和违纪现象，授予“优秀宿舍”称号，宿舍成员每人加2分；宿舍成员专业素质测评分数均在专业前30%，且无挂科和违纪现象，授予“学霸宿舍”称号，宿舍成员每人加3分；宿舍成员均获得过校级以上(含校级)荣誉称号，授予“先进标兵宿舍”称号，宿舍成员每人加2分。

**第十一条 专业素质测评扣分**

专业素质测评的扣分从附加分中扣除，扣完为止。

（一）凡在考试中作弊被我院、我校抓住者，扣20分/人/次；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后补考过关，按照第一次考试成绩参加综合测评；

（二）凡无故不交作业或不参加教学实验活动者，扣1分/人/次；

（三）凡上课无故迟到或早退者扣1分/人/次，超过请假期限者扣2分/人/节，旷课者和替答到扣2分/人/节，学校查课扣2分/人/节。因班级考勤负责人工作失误而无法落实旷课学生名单的，由班级考勤负责人承担旷课学生的扣分；一学年内无故旷课累计达3次者，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。（注：病假及因公请假不扣分）

**第四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**

**第十二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计算公式**

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=（基本分+附加分－扣分）÷年级最高分×20

**第十三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基本分**

（一）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基本分为60分。

（二）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基本分包括遵纪守法、勤奋好学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、不酗酒、不打架斗殴、不收听、收看、宣传黄、赌、毒；积极参加校内外的社会实践活动；努力完成各级党、团组织、学生会和班委会布置的各项任务；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得体，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**第十四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附加分**

（一）获得院级荣誉称号，每人每次加2分；获得校级荣誉称号，每人每次加4分；市级荣誉加6分；省级荣誉加8分；国家级荣誉加10分，加分以证书为准。

以上荣誉主要是指校级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模范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、文明学生、军训先进个人、军训宣传先进个人、新闻宣传先进个人、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法律援助先进个人、法律文化节先进个人、社会工作积极分子、优秀辩手等。（奖学金证书除外）

（二）获得校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，加2分/人/次；获得院文明宿舍称号的宿舍成员，加1.5分/人/次。（宿舍长每次多加1分）

（三）凡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宣传活动，宣传展板、海报、黑板报、手抄报等的出版、制作者，加1分/人/次；获优秀组织者加1.5分/人/次。

（四）凡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政治理论培训会、学生干部培训会等活动，分别加1分/人。

（五）凡是积极参加“学雷锋”活动，做好人好事，因拾金不昧等良好表现被院内或学校通报表扬者，加2分/人。

（六）凡是参加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拓展知识面、提高专业技能活动（主要包括手工艺品制作、简历制作大赛等），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加7、6、5分/人（国家级），6、5、4分/人（省级），5、4、3/人（市级），4、3、2分/人（校级），3、2、1/人（院级）。（注：其他鼓励奖、优秀奖等奖项按三等奖计算；以上各项只加最高分，不重复加分，参加社团活动不在此范围内，社团活动属个人爱好，表现良好者凭证书加1分/张）

（七）积极参加校级实践活动，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每人每次加4分，提供调查报告的另加2分，征文或调查报告获得校级优秀奖者加4分；积极参加院内社会实践（青年志愿者、普法宣传活动等）活动每人每次加2分。

（八）组织策划一次省级、市级、校级、院级特色活动，优秀组织者分别加5、4、3、2分，积极参与者分别加4、3、2、1分。

（九）担任活动做比赛裁判、礼仪、主持、评委的，院级的每人每次加1分，校级的每人每次加2分。

（十）在我院网站、微信平台发表新闻等文章者，文章作者加0.5分/篇，图片提供者加0.5分/篇（该项总加分最高不超过10分）；

在我校蓝天网、校团委等发表新闻等文章者，文章作者加1分/篇、图片提供者加1分/篇；

在我校主页、校报等发表新闻等文章者，文章作者加1.5分/篇、图片提供者加1.5分/篇；

在市级媒体、报纸发表新闻等文章者每篇加2分；在省级媒体、报纸等发表新闻等文章者每篇加3分；在国家级媒体、报纸等发表新闻等文章者每篇加5分；在国家级以下网站发表新闻等文章者，按对应级别分数减半计算；

以上新闻应与法学院相关，总加分最高不超过30分；第二作者加分减半，第二作者以外不再加分；同一篇稿件只加最高分，必须提交稿件原件或能在网页查询到。

**第十五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扣分项目**

思想道德素质测评扣分从基本分中扣除。

（一）受院级以上处分的，取消德育加分。

（二）各类学生干部工作作风拖拉，工作成绩落后，工作失误较多者，视情节轻重扣3—7分。

（三）凡因宿舍问题被楼内通报者，扣当事人2分，找不到当事人者，宿舍成员扣2分/人/次；被院内通报者，扣当事人4分，找不到当事人者，宿舍成员扣4分/人/次；被学校通报者，扣当事人8分，找不到当事人者，宿舍成员扣8分/人/次。

（四）凡因违反纪律被院内点名批评或通报批评者，扣10分/人/次；被学校点名批评或通报批评者，扣15分/人/次。

（五）凡无故夜不归宿者，扣10分/人/次（宿舍长不能及时通告本宿舍夜不归宿者，扣3分/次）。

（六）凡参加打架、斗殴、赌博、酗酒等违纪事件者，扣10分/人/次；参与非法组织和活动者，扣20分/每人/次。

（七）凡院、班要求统一参加的集体活动（如升国旗仪式等活动）而无故未参加者，扣2分/人/次；校级活动扣4分/人/次。

**第五章体美劳等素质测评**

**第十六条 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分计算公式**

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分=（基本分+附加分-扣分）÷年级最高分×15

**第十七条 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基本分**

（一）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基本分为60分。

（二）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基本分包括积极参加体美活动和各种劳动，体育达标成绩合格，体育课成绩及格等。

**第十八条 体美劳等素质测评附加分**

（一）获得院级荣誉称号，每人每次加2分；获得校级荣誉称号，每人每次加4分；市级荣誉加6分；省级荣誉加8分；国家级荣誉加10分，加分以证书为准。

以上荣誉主要是指校园十佳歌手、校园十佳模特等。

（二）凡参加学院组织的体育活动（比赛）者，加1分/人/次；获学院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加3、2、1分/人/次。凡参加年级组织的体育活动（比赛）者，加0.5分/人/次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者，加2、1、0.8分/人/次。

（三）凡积极参加校级体育活动者，运动员加4分/人，获前3名者，另加3分/人/项，获4～8名的运动员，另加2分/人/项。凡参加市级体育活动比赛者加5分/人/次，获前3名者另加3分/人/次，获4～8名者另加2分/人/次；参加省级体育活动比赛者加6分/人/次，获前三名者另加3分/人/次，获4～8名者另加2分/人/次；参加国家级级体育活动比赛者加7分/人/次，获前三名者另加3分/人/次，获4～8名者另加2分/人/次。被选为校级国旗护卫队成员的，每人每年加4分。

（四）凡参加学校合唱比赛、健美操啦啦操比赛者，加6分/人，获得一等二、三等奖者，加6、4、2分/人/次；其它参加训练而因参赛需要未能参加比赛者，根据考勤酌情加1～2分。

（五）参加校、院文娱活动者（如迎新晚会、歌曲、舞蹈、形象展示大赛等），每人每次分别加2、1分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4、3、2分；参加院级、班级此类活动每人每次加0.5分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分和2、1、0.5分；参加高校比赛或省级文艺汇演者，加7分/人/次，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6、5、4分。（注：其他鼓励奖、优秀奖等奖项按三等奖计算；以上各项只加最高分，且不重复加分）

（六）凡在集体活动结束后主动参与活动场所的卫生打扫者，每人每次加0.5分，凡积极参加班级组织的各种劳动者，加0.5分/人/次。

**第十九条 体美劳等素质测评扣分**

体美劳等素质测评扣分从基本分中扣除。

（一）凡体育未达标者，扣3分/人。

（二）凡校、院、班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而未参加者，扣1分/人/次。

（三）凡晨跑活动未参加者，扣1分/人/次。

（四）凡无故不参加校、院、班安排的劳动值日任务者，扣1分/人/次。

**第六章学生干部综合测评加分认定**

**第二十条** 学生干部表现合格称职的，根据其工作努力程度及工作成绩，在综合测评总成绩上加分，担任两个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按较高的加分，不能重复加分。按照学校要求，每年4月份换届，所以学生干部任职的两个学期为4月-9月、10月-3月，满两个学期全额加分，满一个学期按四分之一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 学生干部综合测评成绩加分细则**

学生干部综合测评成绩加分细则具体如下：

院团委副书记、学生会主席2.9分；

学生会副主席2.7分；

各部部长和年级长、年级团支书加2.5分；

各部副部长和各班长、团支书加2.3分；

学生会干事由团委决定分数；班长、团支书之外的各班学生干部由本年级决定分数；

宿舍长、党支部组织委员等参照相应级别学生干部加分；

校学生会干部、社联干部、学校各部门工作助理由本年级决定分数。

**第三编 罚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凡考试(考查)成绩不及格者或因违反国家法纪以及校规校纪等受到学校、学院纪律处分者，原则上不得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及各类困难补助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学习成绩或者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名后10%者，原则上不得申请助学金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凡在测评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、违反国家法纪和弄虚作假等行为者，一经查实，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纪律处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，取消学生当年评先评优资格。

**第四编附则**

**第二十五条** 根据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：“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素质、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分数分别在各项分值总额的60%以上或者总排名的60%以内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20%以内者，可以参加三好学生评选，其中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前5%以内者，可以参加三好学生标兵评选。”如果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、专业素质、体美劳等素质测评分数未进入总分值的60%以内者，依次顺延至各项都符合条件的学生后排名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未尽事宜，参照《河南师范大学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，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法学院素质发展综合测评领导小组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对本条例进行扩大解释和修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法学院素质发展综合测评领导小组成员：组长院党委副书记，组员各年级辅导员。由辅导员牵头，各班成立由年级长、年级团支书、班长、团支书、学生代表（2-4人）组成的综合测评小组，由测评小组负责本班的评分工作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条例即日起开始实施。

河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党委

2018年11月1日